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第 7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吳嘉昭、王文淵、王政一、侯伯烈、詹德和、劉元珊、
張家鈺、湯安得等 8 人。

列席監察人：蔡茂林、鄒明仁、葉明忠等 3 人。

列席主管：呂連瑞(內部稽核主管)、江文楓(會計主管)。

主席：吳嘉昭

紀錄：林銘桐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議程第 4 至 5 頁)。

102 年第 6 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02 年第 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報告(詳如議程第 6 頁)。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擬訂本公司 103 年度稽核計畫，(詳如議程第 7 至 11 頁)，是否可行？
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擬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 102 年 9 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訂定本公司 103 年第 1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議程第 12 頁)，請 公決案。

說明：

- 一、本案計息方式為「不低於 CP2 (90 天期融資性商業本票) +75 點」(年息約 1.64%，較目前一年期郵政定存儲金利率 1.34% 為高)。
- 二、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

(詳如議程第13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董事張家鈺、湯安得等2人，因分別擔任南亞電路板(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主席及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更新向各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請 公決案。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華南銀行民生分行	新台幣參拾參億元整 美金壹仟萬元整 美金壹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	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美金貳仟萬元整 美金肆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衍生行商品交易額度
玉山商業銀行新莊分行	新台幣伍億元整 美金貳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 曝險額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新台幣參億元整 新台幣參億元整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綜合額度 金融交易額度 交割風險額度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貳仟萬元整 美金參佰萬元整	綜合額度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 額度
澳盛銀行	美金伍佰萬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 額度
日商瑞穗銀行台北分行	美金壹仟萬元整 美金貳佰捌拾萬元整	綜合額度 外匯交易額度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壹仟萬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 額度(南科、華科、南電、 麥電共用上限為美金 壹仟萬元整)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參仟萬元整	綜合額度(塑化、台塑、 南亞、台化、南電共用 美金陸億元整)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美金貳仟伍佰萬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額度
荷商安智銀行	美金伍佰萬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額度 (台塑、南亞、台化、 塑化、南電共用)

說明：本案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上述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合同書、本票、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ISDA(國際交換交易及衍生性商品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參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7 月 5 日保結稽字第 1020013767 號公告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內容，擬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等相關規範，詳如議程第 14 至第 30 頁，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

獨立董事侯伯烈發言摘要：

一、公司研發人員總數及新產品開發狀況如何？

總經理張家鈞答覆：

(一)本公司研發人員區分如下：

專職研發 153 位、良率或製程改善 208 位、產品設計 20 位，合計 381 位。

(二)因本公司產品特性及產品週期較短，以消費性電子產品為例，產品週期平均約 4 個月，而本公司試製、打樣案件，每月約 300 件，以公司每年 300 億元營業額估算，每季約有 75 億元之產品淘汰，須靠研發人員以基礎研究、產品打樣及持續生產，達到快速提升良率並創造每季 70~75 億元之營業額。

二、公司對目前既有客戶如何維護？如何開發新客戶以及開發客戶所發生之相關費用多少？

總經理張家鈞答覆：

- (一)本公司對於既有客戶均全力維護，提供良好服務，並努力爭取新客源，現狀電子產業供應鏈，多半為委託製造，故商機不易從終端取得，必需透過目前產品供應鏈或委託製造廠商，取得更多機會，進一步了解產品終端客戶，積極進行開發。
- (二)本公司交際費係以 EICC(電子產業行為準則)為規範，強調公司治理、供應鏈管理、公司誠信等三大要素，並已與許多國際大廠簽訂合約，不能有餽贈等行為去從事業務拓展。
- (三)目前本公司之交際費用主要運用在中國大陸市場，偏重於客戶拜訪與會議後之聚餐活動，並嚴格管理其他必要之交際應酬。

董事長吳嘉昭答覆：

本公司交際費用之管理非常嚴謹，交際費用明細每月提報，若有較大筆之支出，必須查明原因是否合理，且公司並不允許任何餽贈之行為。

丁、散會。

主席：吳嘉昭



紀錄：林銘桐

